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仁鈞

電話：(02)23433300 分機：73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商環字第113008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3年12月10日社家幼字第1130661448號函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辦理期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2月10日社家幼字第1130661448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
二、請貴單位轉知轄內百貨公司、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相關業者，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前6個月開始規劃辦理檢驗，倘檢驗後有改善需求者，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後3個月內修繕完竣並複驗合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

